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公司股本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成，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47,000股，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57,344,000股增加至871,591,000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5.72万股，已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871,591,000股变更为871,533,800股。

本次章程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344,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5年6月15日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871,533,8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6年3月12日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7,344,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71,533,800 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二、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